**臺南市104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

**「人權議題教學資源介紹與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國民教育法。
3.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 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5. 臺南市104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國中小組工作計畫。
6. 目標：
7. 藉由閱讀理解策略結合人權教學技巧的介紹，引導現場教師從人權教育議題的兩種主要學習軸「人權的價值與實踐」與「人權的內容」，找出兩者內涵彼此可以相通、融合的概念，開發教師靈活掌握課程適當元素的教學技巧。
8. 透過央團資深專業教師所介紹的人權教學資源與雙向座談，提升現場教師幫助學習者獲得有意義的學習經驗。進而能統整、運用學校所學的人權教育知識與能力，在民主社會中展現優質公民行動力。
9. 辦理單位：
10. 指導單位：教育部。
1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12.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小組、臺南市後甲國民中學、

 臺南市三慈國民小學。

1. 協辦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中。
2. 實施內容：
3. 辦理時間暨地點：104年12月3日(星期四)

 上午09：00-12:00(溪北場);下午13:30-16:30(溪南場)，

 每場3小時，假本市 安定國中 視聽教室辦理。

1.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每校至少一名參加，分為溪北區及溪南區。六班以下學校自由參加，預計招收200名。
2. 實施方式：專家教學資源介紹、課程設計、分組實作、實務討論、Q&A座談。
3. 實施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含課程主題、師資、課程表）
4. 活動事宜：
5. 報名方式：12月1日前，逕至學習護照報名。
6. 課程表：

上午:溪北場

|  |  |  |  |
| --- | --- | --- | --- |
| 項目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 座 | 備 註 |
| 08:40-09:00 | 報到、領取資料 | 人權議題輔導團 |   |
| 09:00-09:10 | 始業式 | 後甲國中李耀斌校長三慈國小黃三和校長 |   |
| 09:20-10:50 |  閱讀理解策略與人權教學 | 央團蕭玉芬老師 |   |
| 10:50-11:10 | 茶敘 | 人權議題團隊 |   |
| 11:10-12:10 | 成果發表Q&A座談綜合座談 | 央團蕭玉芬老師 |   |

下午:溪南場

|  |  |  |  |
| --- | --- | --- | --- |
| 13:10-13:30 | 報到、領取資料 | 人權議題輔導團 | 備註  |
| 13:30-13:40 | 始業式 | 後甲國中李耀斌校長三慈國小黃三和校長 |  |
| 13:40-15:10 | 閱讀理解策略與人權教學 | 央團蕭玉芬老師 |  |
| 15:10-15:30 | 茶敘 | 人權議題團隊 |   |
| 15:30-16:30 | 成果發表Q&A座談綜合座談 | 央團蕭玉芬老師 |   |

1. 經費來源：教育部104年度「精進教學計畫」專案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 獎勵與考核：
3. 報名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4. 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時數。
5. 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應向原服務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報府備查，並副知承辦學校。
6. 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整報府處理。
7. 各校參與研習之教師後續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8. 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規定辦理敘獎，輔導團員併入期末統一敘獎。
9. 預期效益：
10. 催化一般教師對閱讀理解策略與人權教學結合之能力，活化教學知能。
11. 培養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並精進其課堂教學專業能力。
12. 研習員權利與義務：
13. 研習時數：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全程參與者（須分組完成編寫教材、教案設計）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14. 本研習須分組討論課程並設計教案，請自備筆電（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提供電腦教室桌機）俾便教學設計實作分享之用。
15. 全程參研教師每人贈送當日研習成果DVD乙片。（含書面參考資料、影音檔）
16. 全程參研教師並完成編寫教材、教案設計、回饋，成果納入教材彙編者，薦請教育處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17. 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初審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8. 經費概算表如下表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講座鐘點費 | 1600 | 4 | 6400 | 外聘講師 |
| 國內旅費 | 1800 | 2 | 3600 | 核實列支 |
| 印刷費 | 100 | 150 | 15000 |  |
| 雜支 |  | 200 | 1 | 200 | 5％為限 |
| 合計 |  |  |  | 25200 |  |